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09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109914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大有國小辦理「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—視力保健議題海報設計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-視力保健中心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擬透過學藝競賽提升全市親師生視力保健之觀念、態度與技能，並培養其視力保健核心能力，瞭解維護與保健知能，同時加深及提醒定期視力檢查與矯治追蹤的必要與重要性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  - (一)組別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。
  - (二)參賽學生獎勵：
    - 1、第一名（各組1名，共計3名）：獎狀及禮券1,200元。
    - 2、第二名（各組2名，共計6名）：獎狀及禮券800元。



3、第三名（各組3名，共計9名）：獎狀及禮券500元。

4、佳作（各組若干名）：各頒發獎狀1紙。

(三)指導老師獎勵：依據本局110年7月20日修正之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之「附表二、文教活動與競賽活動」-指導各項文教競賽活動獎勵基準規定，第一名嘉獎2次、第二名嘉獎1次、第三名獎狀1紙、佳作獎狀1紙。

四、上述禮券及獎狀將於112年4月底之前由大有國小協助通知領取。

五、本案建議各校可規劃於寒假作業中辦理，請有意參加者於112年3月3日(星期五)(郵戳為憑)前將作品連同親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紙本(如附件)送(寄)至大有國小(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20號)學務處收，並請於信封處註明「健康促進視力保健繪畫比賽」字樣。

六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洽大有國小學務處蔡主任，聯絡電話：3577715分機3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